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
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 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 办公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 办公厅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 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二）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决议和决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四）负责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五）负责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

（六）负责市政协委员的视察、学习等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七）负责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区、县（市）政协的工作联系；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

联及市政协的其他参加单位。

（八）负责市政协机关的行政后勤、人事、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区、县（市）政协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承担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
办公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700.70	一、本年支出	3,700.70	3,700.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0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6.05	3,216.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8	287.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79	51.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5.68	145.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6		
收入总计	3,700.70	支出总计	3700.70	3700.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00.70	2,284.03	1,41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6.05	1,799.38	1,416.67
20102	政协事务	3,216.05	1,799.38	1,416.67
2010201	行政运行	1,663.61	1,663.61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21		382.21
2010204	政协会议	419.00		419.00
2010206	参政议政	599.66		599.66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51.57	135.77	1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8	28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8	287.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84	13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4	156.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79	5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9	5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9	5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68	14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68	14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7	123.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2	22.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4.03	1544.16	739.87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418.73	1418.73	
30101	基本工资	545.13	545.13	
30102	津贴补贴	490.62	490.62	
30103	奖金	45.43	45.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34	156.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9	46.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	4.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37	123.3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	6.06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87		739.87
30201	办公费	28.29		28.2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93		5.93
30206	电费	24.89		24.89
30207	邮电费	17.59		17.59
30208	取暖费	51.31		51.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4		7.04
30211	差旅费	86.08		8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69		6.6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14		22.14
30216	培训费	10.89		1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8		4.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57		12.57
30229	福利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市政协办公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00.70	3,70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6.05	3,216.05									
20102	政协事务	3,216.05	3,216.05									
2010201	行政运行	1,663.61	1,663.61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21	382.21									
2010204	政协会议	419.00	419.00									
2010206	参政议政	599.66	599.66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51.57	15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8	28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8	287.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84	13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4	156.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79	5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9	5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9	5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68	14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68	14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7	123.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2	22.3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3,700.70	2,284.03	1,418.73	739.87	125.43	1,416.67	0.80	1,41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6.05	1,799.38	1,064.92	734.46		1,416.67	0.80	1,415.87								
20102	政协事务	3,216.05	1,799.38	1,064.92	734.46		1,416.67	0.80	1,415.87								
2010201	行政运行	1,663.61	1,663.61	1,064.92	598.69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21					382.21		382.21								
2010204	政协会议	419.00					419.00		419.00								
2010206	参政议政	599.66					599.66		599.66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51.57	135.77		135.77		15.80	0.8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8	287.18	156.34	5.41	12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8	287.18	156.34	5.41	125.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84	130.84		5.41	12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4	156.34	156.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79	51.79	5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9	51.79	5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9	51.79	5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68	145.68	14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68	145.68	14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7	123.37	123.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2	22.32	22.32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416.67	1,416.6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					1,416.67	1,416.6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1,416.67	1,416.67		
	委员订报费	为政协委员订阅《人民政协报》、《友报》、《中国政协》、《纵横》等报刊。	根据全国政协、省政协有关文件要求和政协工作需要，2018年市政协计划订阅《人民政协报》、《友报》、《中国政协》、《纵横》各675份，其中：全体委员630份，市委、市政府副市级以上领导45份。经费合计42.828万元，按照以往年度预算，安排21.6万元用于订报经费支出。	拓宽政协委员的学习渠道和形式，提升政协委员综合素质，让政协委员通过各类报刊，了解政协的信息、党的路线方针，倾听百姓呼声，及时搞好调查研究，提高委员提案质量和意见建议的针对性，更好地履行委员职能。	21.60	21.60		
	沈阳市政协之友联谊活动	《对市政协办公厅申请追加沈阳市政协之友联谊会经费的办理意见》中明确：此项经费自2013年起调整为40万元，并列入市政协部门预算，专项用于保证政协之友联谊会开展工作，发挥职能。	按照政协之友联谊会章程，根据联谊会实际情况，2018年政协之友联谊会活动经费40万元，其中： 一、召开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经费1万元。 二、组织全体成员参观学习其他城市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经费6万元。 三、组织全体成员赴省外参观学习经费6万元。 四、组织全体人员赴省外参观中共建党旧址等，重温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经费6万元。 五、组织全体人员赴省外参观学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邀请有关专家就“一带一路”做主题讲解经费10万元。 六、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及全体成员联谊活动经费4万元。 七、联谊会日常办公经费1万元。接待外地政协之友联谊会来沈经费3万元。邀请有关专家、教授讲课等经费1万元。	加强与我市历届政协委员及其他城市政协之友联谊会的联系，组织学习，联络感情，增进友谊，扩大交流，继续关心和支持政协工作，共同为全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安定团结、祖国统一献计出力。	40.00	40.00		
	政协常委会议经费	2018年拟召开常委会议8次，平均会期2天，参加人数190人（常委会议组成人员及特邀市级领导136人、党派领导列席9人、委员列席6人、政府有关部门列席20人、县区政协主席13人、市政协机关局级领导列席6人）。	2018年拟召开常委会议8次，平均会期2天，参加人数190人（常委会议组成人员及特邀市级领导136人、党派领导列席9人、委员列席6人、政府有关部门列席20人、县区政协主席13人、市政协机关局级领导列席6人）。	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确保市政协常委会按既定日程完成会议各项内容，充分发挥常委会的领导作用。	40.10	40.10		
	政协专项工作经费	包含委员调研考察费、视察活动费、顾问补助费、收集文史资料费、民族宗教工作经费、港澳台侨联络工作经费、提案工作经费、委员工作经费、研究室工作经费等。	政协专项工作经费包括：委员调研考察费、视察活动费、顾问补助费、收集文史资料费、民族宗教委员调研考察费、视察活动费、顾问补助费、收集文史资料费、民族宗教工作经费、港澳台侨联络工作经费、提案工作经费、委员工作经费及研究室工作经费等合计477.5万元。	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经费用于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查研究、委员视察等活动需要以及保障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按职能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加强统一战线联系等工作需要。	477.50	477.50		
	智库经费	2016年8月4日，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决定：整合全市各级政协和社会各界智力资源，在市政协建立专业结构合理、研究能力较强的新型智库，并同意在市政协研究室设政协智库工作室。按照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原则，组织智库中专家学者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市政协提出的重要协商建议进行专业化论证，为党委、政府提供富有战略性、较强专业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从2017年开始，市政协计划智库首批专家50人，由智库工作室组织专家开展外出考察和调研论证工作。	安排经费15万元，综合用于市政协智库工作室开展课题研究；组织专家学者赴外省市学习考察；组织课题负责人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全国政协和省政协有关智库工作会议；召开智库年会；聘请国家级专家开展专题讲座以及智库工作经费等相关支出。	按照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原则，组织智库专家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政协提出的重要协商建议进行专业论证，进一步提高政协参政议政的质量和水平，为党委、政府提供富有战略性和较强专业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协商议政成果。	15.00	15.0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市政协机关现有两处办公楼，分别是位于沈河区七纬路27号的机关办公楼和位于和平区十纬路26号的主席办公楼，共占地2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由于机关分为两处办公，因此需要配备两套物业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	共需经费172.21万元，具体是： 1. 经理、主管等3人，厨师3人，面案3人，共9人，按专业技术一类后勤服务人员安排，年需经费24.87万元（2303元/人/月×12月×9人）。 2. 水案2人，水暖工1人、电工1人、杂修2人、保安队长1人、司机10人，共17人，按专业技术二类后勤服务人员安排，年需经费41.96万元（2057元/人/月×12月×17人）。 3. 保安20人、会议服务人员2人，共22人，按普通工类后勤服务人员安排，年需经费52.69万元（1996元/人/月×12月×22人）。 4. 保洁17人、餐厅勤杂2人、餐厅服务员3人，共22人，按普通工类后勤服务人员安排，年需经费52.69万元（1996元/人/月×12月×22人）。	保障市政协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委员履职等工作需要，保障政协机关的正常运转。	172.21	172.21		
				通过加强政协宣传工作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3,700.70	3,700.7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3,700.70	3,700.7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3,700.70	2,284.03	1,418.73	739.87	125.43	1,416.67	0.80	1,415.8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	3,700.70	2,284.03	1,418.73	739.87	125.43	1,416.67	0.80	1,415.8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3,700.70	2,284.03	1,418.73	739.87	125.43	1,416.67	0.80	1,415.87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预算数						2018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5.43	40.73	4.03	140.67		140.67	209.26	64.41	4.18	140.67		140.67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 办公厅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7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 3971.02 万元减少 270.32 万元，减幅 6.8%；其中：

工资福利预算 1418.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4.1 万元，原因是调整了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739.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9 万元，原因是增加出国经费及职工交通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125.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2.27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入社保机构发放；专项预算 1416.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96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市政协办公楼修缮经费。

二、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9.26 万元，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 64.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67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70.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3.68 万元，增加人数 7 人，天数 36 天；公务接待费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市政协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9.8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1.89 万元，增幅 4.3%。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政协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2.21 万元，主要是物业管理费 172.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政协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4 辆、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财政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1416.6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

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